

金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2019 年第 1 号

基金管理人：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 2017 年 1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7 号文注册募集。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定风险等等。本基金的特定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该债券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非上市中小企业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受限于该债券非公开交易和发债主体自身资质，一般情况下潜在较大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当发债主体信用质量恶化或债券市场流动性受限时，可能会使得本基金总体风险水平增加，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更大的负面影响和损失。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预期中等风险，中等收益的基金产品，其风险水平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投资者应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招募说明书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和基金业绩中的数据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除非另有说明，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9 年 6 月 28 日，有关财务数据截止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71 号 11 楼自编 1101 之一 J79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0 楼

法定代表人：刘志刚

设立日期：2002年12月25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97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10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20-83936180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33770 66.19%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250 24.01%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9.8%

总计 51020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李兆廷先生，董事长，北京交通大学软件工程硕士。曾任石家庄市柴油机厂技术员、车间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东旭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西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生产力学会副会长。

刘志刚先生，董事，法定代表人，数量经济学博士，历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开发经理，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产品部总监，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量化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按规定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广东证监局备案，现任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中女士，董事，中国科学院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现任东旭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副总经理、东旭资本控股集团常务副总经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苏丹先生，董事，管理学硕士，历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绩效考核岗、韬睿惠悦咨询有限公司咨询顾问、德勤咨询公司咨询经理、越秀集团人力资源部高级主管、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现任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总经理。

王毅先生，董事，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历任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营业部经理、营业部总经理助理、营业部副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全面工作)、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

黄雪贞女士，董事，英语语言文学硕士，历任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助理和证券事务代表、广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副主任、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

刘金全先生，独立董事，数量经济学博士。历任吉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讲师、商学院教授、院长，现任广州大学经济与统计学院特聘教授。

杨之曙先生，独立董事，数量经济学博士。历任云南航天工业总公司财务处助理经济师，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

王克玉先生，独立董事，法学博士。历任山东威海高技术开发区进出口公司法务、山东宏安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博士生导师。

2、监事会成员

姚志智女士，监事，党校本科学历、会计师、经济师。历任郴州电厂职员、郴州市农业银行储蓄代办员、飞虹营业所副主任、国北所主任、广州天河保德交通物资公司主管会计、广州珠江啤酒集团财务部主管会计、广州荣鑫容器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广州白云山侨光制药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广州白云山制药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广州白云山化学制药创新中心财务负责人、广州白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经理、财务部部长、广州医药海马品牌整合传播有限公司监事，现任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

陈家雄先生，监事，硕士研究生，历任东莞证券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广州证券资产管理部产品总监，现任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研发部总监。

姜慧斌先生，监事，管理学硕士。曾任宇龙计算机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组织发展经理，现任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总监。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刘志刚先生，总经理，数量经济学博士，历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开发经理，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产品部总监，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量化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按规定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广东证监局备案，现任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曾长兴先生，督察长，金融学博士，历任广东证券公司(原)研究员、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析师、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开发部总监、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研发部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按规定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广东证监局备案，现任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4、本基金基金经理

林龙军先生，曾任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产品经理、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投资经理兼固收投委会委员等职务。2018年3月加入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8年5月起担任金鹰持久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金鹰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元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元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6月起任金鹰元祺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情况：刘丽娟女士，管理时间2017年6月28日至2018年7月7日；倪超先生，管理时间2017年6月28日至2018年7月11日；汪伟先生，管理时间2018年1月24日至2019年3月27日。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公司采取集体投资决策制度，相关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有：

(1)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

刘志刚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总经理；

王喆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权益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

林龙军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绝对收益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

陈立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权益投资部副总监，基金经理；

刘丽娟女士，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固定收益部总监，基金经理。

(2)权益投资决策委员会

刘志刚先生，权益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总经理；

王喆先生，权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权益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

陈立先生，权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权益投资部副总监，基金经理；

陈颖先生，权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权益投资部副总监，基金经理。

(3)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

林龙军先生，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绝对收益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

林擘先生，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基金经理；

郑子文先生，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固定收益研究部副总监。

龙悦芳女士，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固定收益部副总监，基金经理；

戴骏先生，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固定收益部副总监，基金经理。

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成立时间：1996 年 2 月 7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 [2004] 101 号

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28,365,585,227 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10-58560666

联系人：罗菲菲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0 楼

法定代表人：刘志刚

成立时间：2002 年 12 月 25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97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102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符薇薇

联系电话：020-83282950

传真电话：020-83283445

客户服务及投诉电话：4006-135-888

电子邮箱：csmail@gefund.com.cn

网址：www.gefund.com.cn

2、代销机构：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联系人：穆婷

联系电话: (010)58560666
客服电话: 95568
公司网址: <http://www.cmbc.com.cn/>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浦东新区峨山路 613 号 6 幢 551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9 楼
法定代表人: 其实
联系人: 潘世友
电话: 021-54509998
客服电话: 400-1818-188
公司网址: 天天基金网(www.1234567.com.cn)

(3)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 杨文斌
联系人: 张茹
电话: 021-20613600
客服电话: 400-700-9665
公司网址: 好买基金网(www.ehowbuy.com)

(4)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 薛峰
联系人: 童彩平
电话: 0755- 33227950
客服电话: 4006-788-887
公司网址: 众禄基金网(www.zlfund.cn)、基金买卖网(www.jjmmw.com)

(5)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法定代表人: 凌顺平
联系人: 吴强
电话: 0571 - 88911818
客服电话: 4008-773-772
公司网址: 同花顺基金销售网(www.5ifund.com)

(6)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法定代表人: 郭坚
联系人: 宁博宇
联系电话: 021-20665952
客服电话: 400-8219-031
公司网址: www.lufunds.com

(7)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东三街 2 号 4 层 401-15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 a 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江卉

联系人：徐伯宇

电话：010-89181356

客服电话：95518

公司网址：<http://fund.jd.com>

(8)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153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昆明路 518 号北美广场 A1002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吴笛

联系电话：021-6537-0077

客服电话：021-6537-0077

公司网址：www.jiyufund.com.cn

(9)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康宁街互联网金融大厦 6 层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康宁街互联网金融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李淑慧

联系人：罗聪

联系电话：0371-55213196

客服电话：400-055-5671

公司网址：www.hgccpb.com

(10)凤凰金信(银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 142 号 14 层 1402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 18 号院朝来高科技产业园 18 号楼

法定代表人：程刚

联系人：张旭

联系电话：010-58160168

客服电话：400-810-5919

公司网址：www.fengfd.com

(11)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 1 号 2 号楼 2-45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宣武门外大街甲一号新华社第三工作区 A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钱昊旻

联系人：仲甜甜

联系电话：010-59336492

客服电话：4008-909-998

公司网址：www.jnlc.com

(1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联系人：张作伟

电话：021-58781234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1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人：李卓凡

电话：0755-83195690

客服电话：95555(全国)

公司网址：www.cmbchina.com

(14)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联系人：施晓俊

联系电话：021-61616190

客服电话：95528

公司网址：www.spdb.com.cn

(15)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 700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王佳毅

电话：0574-89068216

客服电话：95574

公司网址：www.nbcb.com.cn

(16)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东莞市南城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何沛良

联系人：杨亢

电话：0769-22866270

客服电话：0769-961122

公司网址：www.dgrcc.com

(17)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 栋 202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 18 号黄龙时代广场 B 座 6F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韩爱彬
电话：0571-26888888-37494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18)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267 号 11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张佳琳
联系电话：021-20691831
客服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址：www.erichfund.com

(19)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9 号楼 15 层 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楼 soho 现代城 C 座 18 层 1809
法定代表人：戎兵
联系人：魏晨
联系电话：010-52413385
客服电话：400-6099-200
公司网址：www.yixinfund.com

(20)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五层 512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 19 号嘉盛 SOHO 25 层 2507
法定代表人：周斌
联系人：陈霞
电话：010-59313555
客服电话：4008980618
公司网址：www.chtwm.com

(21)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 735 号 0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六号万通中心 D 座 21 层&28 层
法定代表人：蒋煜
联系人：蔡萌
电话：010-58170896
客服电话：4008188866
公司网址：fund.shengshiview.com

(22)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6号1幢9层1008-1012

法定代表人：赵荣春

联系人：陈剑炜

电话：010-57418813

客服电话：400-893-6885

公司网址：www.qianjing.com

(23)北京辉腾汇富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15层办公楼一座150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恒基中心办公楼一座2202室

法定代表人：许宁

联系电话：010-53361051

客服电话：400-066-9355

公司网址：www.ksfortune.com

(24)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3层3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3层307

法定代表人：杨健

联系人：李海燕

联系电话：010-65309516

客服电话：400-673-7010

公司网址：www.jianfortune.com

(25)北京电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呼家楼(京广中心)1号楼36层3603室

法定代表人：程刚

联系人：李丹

电话：010-56176115

客服电话：400-100-3391

公司网址：www.bjdyfund.com

(26)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22号诺德大厦2层202室

法定代表人：樊怀东

联系人：贾伟刚

联系电话：0411-39027808

客服电话：4000-899-100

公司网址：www.yibaijin.com

(27)深圳信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东南部时代财富大厦49A

法定代表人：周文
联系人：殷浩然
联系电话：010-84865370
客服电话：0755-23946579
公司网址：www.ecpefund.com

(28)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刘宏莹
电话：010-60834022
客服电话：400-9908-826
公司网址：www.citicsf.com

(29)中衍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82号2座2-1座、2-2座7层；B2座一层108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82号金长安大厦B座7层

法定代表人：马宏波
联系人：李卉
电话：010-57414268
客服电话：4006881117
公司网址：www.cdfco.com.cn

(30)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周雪晴
电话：010-60834772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3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李玉婷
电话：021-33388229
客服电话：021-96250500
公司网址：www.swhysc.com

(3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联系人：奚博宇
电话：021-68751860
客服电话：95579
公司网址：www.cjsc.com.cn

(3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联系人：杨天枝
电话：0755-82558323
客服电话：4008-001-001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34)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坚
联系人：周青
电话：023-67616310
客服电话：4008096096
公司网址：www.swsc.com.cn

(35)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联系人：韩秀萍
电话：010-85127609
客服电话：400-619-8888
公司网址：www.msyzq.com.cn

(36)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联系人：张彤
电话：022-28451955
客服电话：400-651-5988
公司网址：www.ewww.com.cn

(37)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联系人：邓颖赟
联系电话：0351-8686796
客服电话：95573
公司网址：www.i618.com.cn

(38)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赵艳青
电话：0532-85022026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iticssd.com

(39)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范力
联系人：陆晓
电话：0512-62938521
客服电话：95330
公司网址：www.dwzq.com.cn

(40)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尹旭航
电话：010-63081493
客服电话：95321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41)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法定代表人：丁益
联系人：金夏
联系电话：0755-83516289
客服电话：400-6666-888
公司网址：www.cgws.com.cn

(42)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法定代表人：张永衡
联系人：梁微
电话：020-88836999
客服电话：95396

公司网址: www.gzs.com.cn

(43)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山西省大同市城区迎宾街 15 号桐城中央 21 层
办公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长治路 111 号世贸中心 A 座 13 层
法定代表人: 董祥
联系人: 薛津
电话: 0351-4130322
客服电话: 4007121212
公司网址: www.dtsbc.com.cn

(44)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财智中心 B1 座
法定代表人: 李工
联系人: 范超
电话: 0551-65161821
客服电话: 95318
公司网址: www.hazq.com.cn

(45)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法定代表人: 王少华
联系人: 李弢
电话: 010-84183333
客服电话: 400-818-8118
公司网址: www.guodu.com

(46)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 韩志谦
联系人: 王怀春
电话: 0991-2307105
客服电话: 4008000562
公司网址: www.swhysc.com

(47)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花园石桥路 66 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 18 层
法定代表人: 李玮
联系人: 许曼华
电话: 021-20315290
客服电话: 95538(全国)

公司网址: www.zts.com.cn

(48)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招商银行大厦 40-42 层

法定代表人: 姜味军

联系人: 王雯

电话: 0755-83199511

客服电话: 400-8323-000

公司网址: www.csc.com.cn

(49)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海口市南宝路 36 号证券大厦 4 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01 号时代金融中心 17 层

法定代表人: 王作义

联系人: 马贤清

电话: 0755-83025666

客服电话: 4008-888-228

公司网址: www.jyq.com.cn

(50)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 1-1 号君泰国际 B 栋一层 3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6 楼

法定代表人: 林立

联系人: 胡倩

联系电话: 0755-83255199

客服电话: 400-188-3888

公司网址: www.chinalions.com

(51)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 西安市东大街 232 号信托大厦 16-17 层

法定代表人: 刘建武

联系人: 梁承华

电话: 029-87406168

客服电话: 95582

公司网址: www.westsecu.com.cn

(52)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法定代表人: 李晓安

联系人: 范坤

电话: 0931-4890208

客服电话: 400-6898888

公司网址: www.hlzq.com

(53)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28 层 A01、B01(b)单元

法定代表人: 俞洋

联系人: 杨莉娟

电话: 021-54967552

客服电话: 4008-888-999

公司网址: www.cfsc.com.cn

(54)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惠州广播电视新闻中心三楼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2002 号中广核大厦北楼 10 楼

法定代表人: 徐刚

联系人: 彭莲

电话: 0755-83331195

客服电话: 95564

公司网址: www.lxsec.com

(55)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 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 冉云

联系人: 贾鹏

电话: 028-86690058

客服电话: 95310

公司网址: www.gjzq.com.cn

(56)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法定代表人: 毕劲松

联系人: 刘宇

电话: 010-59366070

客服电话: 4006200620

公司网址: www.sczq.com.cn

(57)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圣廷苑酒店 B 座 26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金砖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 沙常明

联系人: 丁倩云

联系方式: 010-56177851

客服电话: 400-620-6868

公司网址: www.lczq.com

(58)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5 层 01、02、03 室

法定代表人：胡燕亮
联系人：樊晴晴
联系电话：021-50810687
客服电话：4000256569
公司网址：www.wacai.com

(59) 苏州财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市高新区华佗路 99 弄 6 幢 1008 室
办公地址：苏州市姑苏区苏站路 1599 号 7 号楼 1101 室
法定代表人：高志华
联系人：张君
联系电话：0512-68603767
客服电话：400-0512-800
公司网址：www.cai6.com

(60)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H 区(东座)6 楼 A3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707 号生命人寿大厦 32 楼
法定代表人：贲惠琴
联系人：杨一新
联系电话：021-50206003
客服电话：021-50206003
公司网址：www.msftec.com

(61)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 1-5 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联系人：赵耶
电话：95177
客服电话：95177
公司网址：www.snjijin.com

(62)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 13 号楼 A 座 9 层 90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浦项中心 A 座 9 层 04-08
法定代表人：李招弟
联系人：李艳
联系电话：010-59497361
客服电话：400-059-8888
公司网址：www.zscffund.com

(63)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5 号楼 70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城门内大街 2 号万通大厦 22 层 2208 室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联系人：徐越
电话：010-883128877
客服电话：400-001-1566
公司网址：www.yilucaifu.com

(64) 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10号2栋23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院1号泰康金融中心38层
法定代表人：张冠宇
联系人：刘美薇
联系电话：010-85870662
客服电话：400-819-9868
公司网址：www.tdyhfund.com

(65)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县兴盛南路8号院2号楼106室-6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河南路盛世龙源10号
法定代表人：杨纪峰
联系人：吴鹏
联系电话：010-56075718
客服电话：400-680-2123
公司网址：www.zhixin-inv.com

(66)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8号40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4楼
法定代表人：刘惠
联系人：毛林
联系电话：021-80133597
客服电话：400-808-1016
公司网址：www.fundhaiyin.com

(67) 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D座二层202-124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9层
法定代表人：丁东华
联系人：郭宝亮
联系电话：010-59287984
客服电话：400-111-0889
公司网址：www.gomefund.com

(68) 北京加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1号7层7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1 号 7 层 703 室

法定代表人：曲阳

联系人：王晨

联系电话：010-50866170

客服电话：400-803-1188

公司网址：www.bzfunds.com

(69)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3 号楼 8 层 8995 房间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 92 号世茂大厦 C 座 12 层

法定代表人：张虎

联系人：李丹

联系电话：010-53579751

客服电话：400-004-8821

公司网址：www.hxlc.com

(70)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 楼 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钟琛

电话：020-89629012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公司网址：www.yingmi.cn

(71) 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路海岸大厦东座 1115-1116 室及 1307 室

法定代表人：TAN YIK KUAN

联系人：叶健

联系电话：0755-89460500

客服电话：400-684-0500

公司网址：www.ifastps.com.cn

(72) 中民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 7 层 05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 17 层

法定代表人：弭洪军

联系人：茅旦青

联系电话：021-33355392

客服电话：400-876-5716

公司网址：www.cmiwm.com

(73)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 1 号院 6 号楼 2 单元 21 层 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 SOHO 塔 2,B 座 2507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联系人：戚晓强

联系电话：010-61840688

客服电话：400-0618-518

公司网址：www.danjuanapp.com

(74)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拉萨市北京中路 10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宏

联系人：付佳

联系电话：021-23586603

客服电话：95357

公司网址：www.18.cn

(75)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 1687 号 2 号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李娟

联系电话：4008-215-399

(76)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 53 层 5312-15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金地中心 A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联系人：李雯

联系电话：010-60842306

(77)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110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11 号 11 层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宋子琪

联系电话：010-56251471

(78) 华泰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61 号丽丰大厦 20 层、29 层 04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6011 号 NEO(A 座)35 楼

法定代表人：吴祖芳

联系人：徐志雅

联系电话：0755-23887936

(79)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 360-1 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 1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昆泰国际大厦 12 层

法定代表人：李科

联系人：王超

联系电话：010-85632771

客服电话：95510

公司网址：fund.sinosig.com

以上排名不分先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登记机构名称：

名称：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71 号 11 楼自编 1101 之一 J79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30 楼

法定代表人：刘志刚

电话：020-38283037

传真：020-83282856

联系人：张盛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

住所：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中山大学西门科技园 A 座 601-605 室

法定代表人：邓柏涛

电话：020-84035397

传真：020-84113152

经办律师：欧阳兵、何官益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众环海华大厦 2-9 层

法定代表人：石文先

电话：027-86770549

传真：027-85424329

邮编：430077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兵、龚静伟

四、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经 2017 年 1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7 号文件准予募集注册。

(一)基金的类型及存续期间

1、基金类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者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次日)18个月的期间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18个月后的对应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至18个月后的对应日(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五至二十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

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末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3、存续期间：不定期

五、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在任一开放期最后一日日终(登记机构完成最后一日申购、赎回业务申请的确认以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本基金自动终止基金合同并进入基金财产的清算程序，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自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本基金进入首个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进入下一个开放期。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等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者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者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者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

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者。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申购本基金时(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如有)，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如有)，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基金时，申购最低金额为5万元(含申购费，如有)，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投资者通过各代销机构赎回的，赎回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份，赎回后导致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需全部赎回。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平台赎回本基金时，单笔最低赎回份额不受限制，持有基金份额不足10份时发起赎回需全部赎回。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赎回时，赎回最低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余额不得低于1份，赎回后导致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需全部赎回。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上限及单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基金管理人可与其他销售机构约定，对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与赎回的，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委托协议的相关规定办理，不必遵守以上限制。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申购费用

对于本基金，投资者在申购时需交纳前端申购费。投资者缴纳申购费用时，按单次认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M(元) 费率

M<100万 1.00%

100 万 \leq A<200 万 0.75%

200 万 \leq A<500 万 0.50%

A \geq 500 万 1000 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赎回费用。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持有基金份额的时间不同而有差异，具体的赎回费率设置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基金份额 1.50%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的基金份额 0

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 100% 计入基金财产。

3、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当投资者申购本基金份额时，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1) 申购费用采用比例费率时：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 申购费用采用固定金额时：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投资 100,000.00 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1+1.00%)=99,009.90 元

申购费用=100,000-99,009.90=990.10 元

申购份额=99,009.90/1.0500=94,295.14 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 100,000.00 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则

其可得到 94,295.14 份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者投资 5,000,000.00 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费用=1,000.00 元

净申购金额=5,000,000.00-1,000.00=4,999,000.00 元

申购份额=4,999,000.00/1.0500=4,760,952.38 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 5,000,000.00 元申购本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则其可得到 4,760,952.38 份基金份额。

4、赎回金额的计算及余额处理方式

本基金采用“份额赎回”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计算公式：

赎回总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 10,000 份，该笔份额申购后在同一开放期内又赎回，则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1.50%，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08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00×1.0800=10,800.00 元

赎回费用=10,800×1.50%=162.00 元

净赎回金额=10,800-162.00=10,638.00 元

即：该投资者赎回本基金 10,000.00 份，该笔份额申购后在同一开放期内又赎回，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08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10,789.20 元。

例：某投资者赎回本基金 10,000.00 份，该笔份额持有时间满一个封闭期，则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08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00×1.080=10,800.00 元

赎回费用=0 元

净赎回金额=10,800-0=10,800.00 元

即：投资者赎回本基金 10,000.00 份，该笔份额持有时间满一个封闭期，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08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10,800.00 元。

七、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使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超额收益与长期资本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对象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30%，在开放期，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保证金以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在封闭期，本基金不受上述 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当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变更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投资组合管理过程中采取主动投资方法，通过数量化方法严格控制风险，并通过有效的资产配置策略，动态调整安全资产和风险资产的投资比例，注重风险与收益的平衡，力争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用固定比例组合保险策略(CPPI)，该策略是国际通行的一种投资组合保险策略。其基本原理是将基金资产按一定比例划分为安全资产和风险资产，其中安全资产将投资于各类债券及银行存款，以保证投资本金的安全性；而除安全资产外的风险资产主要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以提升基金投资者的收益。

本基金综合考虑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资本市场运行状况、固定收益类与权益类资产风险收益特征、基金净资产和价值底线等因素，结合资产配置研究结果和市场运行状态，动态调整安全资产和风险资产的配置比例，力争在确保本金安全的前提下，稳健获取投资收益。

2、债券组合管理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运用多种债券投资策略，实现组合增值。

(1)类属配置策略

本基金根据各具体债券的风险收益比、信用利差、流动性利差、债项评级及相对价差收益等特点，研究各类具体信用类债券的投资价值；在此基础上结合各细分种类债券供需状况、风险与收益率变化等因素谨慎进行类属配置。

(2)久期配置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趋势、经济周期和政策动向进行分析，对未来利率走势进行判断，确定债券组合久期，并动态积极调整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及期限分布，以有效提高债券组合的总投资收益。

(3)收益率曲线策略

通过对财政货币政策取向、流动性、债券供求、市场风险偏好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在此基础上预测利率期限结构及收益率曲线的变化趋势以进行积极资产配置；并根据收益率曲线上不同年限收益率的息差特征，通过骑乘策略，投资于具备潜在价值的债券。

(4)杠杆策略

本基金在考虑债券投资的风险收益情况，以及回购成本等因素的情况下，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通过债券回购，放大杠杆进行投资操作。

(5)相对价值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运用利率预期、收益率曲线估值、信用风险分析、流动性分析等方法来评估个券的投资价值，重点关注一定利率区间范围内且符合设定久期区间、具有较高评级及较好流动性的个券，或存在定价偏误、市场交易价格被低估的优质个券。

(6)信用利差曲线策略

信用债收益率是在基准收益率基础上加上反映信用风险的信用利差，因此信用债利差曲线

能够直接影响相应债券品种的信用利差收益率。本基金通过关注信用利差的变化趋势，精选利差趋向缩小的类属品种及个券。在信用利差曲线的分析上，本基金将重点关注经济周期、国家或产业政策、发债主体所属行业景气度、债券市场供求、信用债券市场结构、信用债券品种的流动性等因素对信用利差的影响，进而进行信用债投资。

3、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根据不同市场环境灵活运用成长、主题、动量、事件驱动等多种投资策略积极进行股票投资。通过对以上策略的综合运用，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1)成长策略

本基金所指的成长策略主要指本基金对新兴产业、行业景气度较高或处于上升阶段的转型行业及实现革新转型、持续增长的传统产业中具有成长风格的上市公司的投资策略。对于新兴行业和处于转型阶段的行业，重点投资能够体现行业发展方向、拥有关键技术、创新意识领先并已经形成明确盈利模式、预期利润及销售收入持续增长的上市公司。对于实现转型革新、持续增长的传统产业，通过关注产业增长的持续性、核心竞争力、发展战略布局以及市场增长空间等层面，重点投资具有清晰商业模式、业绩持续增长且具有不可复制性的上市公司。本基金将精选上述行业中代表性较强、成长性良好、估值具有吸引力，预期业绩持续增长的成长型个股进行投资。

(2)主题策略

本基金所指的主题是指国内外实体经济、政府政策、科学技术、社会变迁、金融市场等层面已经发生或预期将发生的，将导致行业或企业竞争力提升、盈利水平改善的驱动因素，涵盖但不限于内需增长、消费提振与消费升级、经济与产业结构优化、投资结构与布局改善、社会保障与医疗改革、节能减排、环保、产业转移、产业链优化、新能源与新材料、技术革新、城镇化、资源要素改革、金融财税改革等所带来的投资主题。本基金将通过分析研究上述投资主题对经济结构、产业结构或商业运作模式的影响力量，发掘和把握投资主题；通过对投资主题的分析评估，明确投资主题所对应的行业及板块，从而确受益于上述相关主题的上市公司。同时，本基金将积极挖掘和研究新的投资主题，并对主题投资方向做出适时调整，从而准确把握新旧投资主题的转换时机，分享不同投资主题所伴随的投资机遇。

(3)动量策略

本基金所指的动量策略是指市场在一定时期内呈现“强者恒强”的特征，通过买入过去一段时期的表现强势的个股以获得超越市场平均水平的收益的投资策略。本基金将综合分析各股票价格走势及价格动量特征，选择动量特征明显和价格趋势强劲的个股纳入投资组合。

(4)事件驱动策略

本基金所指的事件驱动策略是指在提前挖掘和深入分析可能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的事件基础上，通过充分把握交易时机获取超额投资回报的投资策略。本基金的事件驱动策略中涵盖的事件是指具有较明确的时间和内容，能够对部分投资者的投资行为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对股价走势产生影响的事件性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资产重组(重组、兼并、收购等)、股权变更、股权激励、管理层变动、控股股东更替、股份解禁、发布重大公告或推出新业务新产品、业绩预增等。事件驱动策略是一个系统的投资策略体系，通过分析特定事件对上市公司价值和股价表现的影响，寻求投资机会，获取由该事件带来的收益。

4、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运用基本面研究结合公司财务分析方法，对债券发行人信用风险进行分析和度量，选择风险与收益相匹配的更优品种进行投资。深入研究债券发行人基本面信息，分析企业

的长期运作风险；对债券发行人进行财务风险评估；利用历史数据、市场价格以及资产质量等信息，估算私募债券发行人的违约率及违约损失率并考察债券发行人的增信措施。综合上述分析结果，确定信用利差的合理水平，利用市场的相对失衡，确定具有投资价值的债券品种。

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投资时机和数量的决策建立在对证券市场总体行情的判断和组合风险收益分析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宏观经济因素、政策及法规因素和资本市场因素，结合定性和定量方法，确定投资时机。基金管理人将结合股票投资的总体规模，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限定和要求，确定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投资比例。

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股指期货对冲系统性风险、对冲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如大额申购赎回等；利用金融衍生品的杠杆作用，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的目的。

若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时，基金管理人期货投资管理从其最新规定，以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变化。

6、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权证看作是辅助性投资工具，其投资原则为优化基金资产的风险收益特征，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有利于加强基金风险控制。本基金将在权证理论定价模型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权证标的证券的基本面趋势、权证的市场供求关系以及交易制度设计等多种因素，对权证进行合理定价。本基金权证主要投资策略为低成本避险和合理杠杆操作。

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综合运用资产配置、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信用管理和个券 α 策略等策略积极主动进行资产支持证券产品投资。本基金管理人将坚持风险调整后收益最大化的原则，通过信用资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确保本金相对安全和基金资产具有良好流动性，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四)投资决策依据及程序

1、投资决策依据

(1)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经济运行状况和证券市场走势。

(3)各类资产的风险收益配比。

2、投资决策程序

(1)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本基金总体资产配置和投资策略。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如需做出及时重大决策或基金经理提议，可临时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

(2)基金经理：设计和调整投资组合。设计和调整投资组合需要考虑的基本因素包括：每日基金申购和赎回净现金流量；基金合同的投资限制和比例限制；研究员的投资建议；基金经理的独立判断等。

(3)集中交易部：基金经理向集中交易部下达投资指令，集中交易部负责人收到投资指令后分发予交易员，交易员收到基金投资指令后准确执行。

(4)绩效与风险评估：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评估，向基金经理提出绩效或风险建议。

(5)合规风控部：对投资流程等进行合法合规审核、监督和检查。

(五)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30%；

(2)开放期内，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受5%的限制，但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2)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5)在封闭期内，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200%；在开放期内，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

(16)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7)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剩余期限，不得超过基金的剩余封闭运作期。

(18)如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18.1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8.2 本基金在封闭期的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在开放期的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18.3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20%；

18.4 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18.5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

(2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

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21)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2)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23)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除上述第(2)、(12)、(21)、(22)项规定的情况外,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期间,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2、禁止行为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5%+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5%

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停止计算编制以上指数或更改指数名称、或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有更适当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本基金管理人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可以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调整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但应在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衡量本基金业绩的参照,不决定也不必然反映本基金的投资策略。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预期中等风险、中等收益的品种,其

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八)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或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2、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
- 3、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 4、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九)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止日为2019年6月30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的托管人根据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7,483,399.94	10.88
	其中：股票	37,483,399.94	10.88
2	固定收益投资	285,095,256.48	82.74
	其中：债券	285,095,256.48	82.74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1,963,644.25	3.47
7	其他各项资产	10,029,206.52	2.91
8	合计	344,571,507.19	100.00

注：其他资产包括：交易保证金、应收利息、应收证券清算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申购款。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22,865.50	0.06
C	制造业	27,533,523.84	14.2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H 住宿和餐饮业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927,710.66 3.57
J 金融业 1,027,169.94 0.53
K 房地产业 1,872,130.00 0.9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P 教育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S 综合 --
合计 37,483,399.94 19.33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通过港股通投资股票。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124	汇川技术	200,000	4,582,000.00	2.36
2	000651	格力电器	71,000	3,905,000.00	2.01
3	300470	日机密封	150,000	3,726,000.00	1.92
4	601877	正泰电器	160,000	3,694,400.00	1.91
5	002405	四维图新	217,429	3,500,606.90	1.81
6	601012	隆基股份	150,000	3,466,500.00	1.79
7	300059	东方财富	250,000	3,387,500.00	1.75
8	600066	宇通客车	230,000	2,994,600.00	1.54
9	300450	先导智能	60,000	2,016,000.00	1.04
10	300473	德尔股份	52,000	1,501,760.00	0.77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5,826,493.40	3.00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91,621,596.40	47.2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76,599,096.40 39.50			
4	企业债券	135,534,512.40	69.9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5,010,500.00	2.58
6	中期票据	10,134,000.00	5.23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36,968,154.28	19.07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10 合计 285,095,256.48 147.03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8009 国开 1803 614,280.00 66,422,096.40 34.26

2 112409 16TCL03 170,000.00 16,767,100.00 8.65

3 155154 19 渤海 01 150,000.00 15,022,500.00 7.75

4 112501 17 东江 G1 140,000.00 14,112,000.00 7.28

5 112539 17 温氏 02 130,000.00 13,170,300.00 6.79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贵金属。

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权证。

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于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2)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43,806.3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990,250.09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6,895,150.06

5 应收申购款 -

- 6 其他应收款 -
- 7 待摊费用 -
- 8 其他 -
- 9 合计 10,029,206.52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508	新风转债	4,528,350.00	2.34
2	123011	德尔转债	11,741,531.28	6.06
3	132012	17 巨化 EB	8,266,336.00	4.26
4	132014	18 中化 EB	499,500.00	0.26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八、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7 年 6 月 28 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及与同期基准的比较情况，已经由托管人复核无误。

(一)业绩比较

金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7 年 6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0.24% 0.06% 1.38% 0.11% -1.14% -0.05%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6.21% 0.08% 3.17% 0.20% 3.04% -0.12%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6.02% 0.38% 5.68% 0.22% 0.34% 0.16%

2017 年 6 月 28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6.46% 0.08% 4.60% 0.18% 1.86% -0.10%

(二)净值增长率走势对比

自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本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如下图所示：

金鹰民丰回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7 年 6 月 28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注：1、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各项比例。

2、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是：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5%+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5%。

九、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十、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7、基金的证券交易、期货交易及结算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0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十一、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 2 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披露；
-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双方约定的方式确认。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二、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部分公司相关人员的信息

- (2)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 (3)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代销机构的相关信息；”
- (4)更新了“九、基金投资组合”部分，展示本基金的最新投资组合。
- (5)更新了“十、基金的业绩”部分，展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投资业绩；
- (6)在“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了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信息内容；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6日